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礼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核，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

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

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